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作業程序

-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農糧企字第 1001046334 號函訂定
-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農糧企字第 1011045455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農糧企字第 1011045989 號函修正第三點
-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農糧企字第 1021045649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農糧企字第 1031060490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農糧企字第 1041060220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農糧企字第 1051060618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農糧企字第 1071060721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農糧企字第 1081060889 號函修正第三點及附件二、附件四
-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農糧企字第 1091060459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農糧企字第 1101060392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農糧企字第 1121060817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農糧企字第 1141108495 號函修正

一、執行分工

(一)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工作督導、執行成果彙報及公布。

(二) 農糧署各區分署：

1. 於生產、分裝、貯存場所辦理紀錄查核、農產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
2. 上述工作資料彙報。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於販賣場所(含網路銷售)辦理農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檢查。
2. 違規案件查處及裁罰。
3. 轄內申訴檢舉案件查察。
4. 上述工作資料彙報。
5. 會同農糧署各區分署於生產、分裝、貯存場所辦理紀錄查核、農產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

(四) 委任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及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僅限加工品)辦理檢測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農藥使用及殘留相關檢驗。

二、查驗範圍：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

三、查驗步驟(流程圖如附圖)：

- (一) 出示證明文件：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檢查或檢驗之人員(以下簡稱抽檢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如職員證件)，並說明目的。如遇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並經勸導無效者，則於「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紀錄表(附件一)(以下簡稱紀錄表)」記載相關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
- (二) 產銷履歷紀錄查核：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包括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五點所定之驗證書表及紀錄表單)，並依規定檢查相關書表保存情形及填寫紀錄表。
- (三) 採樣作業：
 1. 農產品品質抽樣檢驗：依「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農產品抽樣，所採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並以足供檢驗所需為限。抽檢人員完成抽取樣品作業，應會同被抽樣之農產品經營者之負責人或會同受檢人員共同於採樣袋上簽名或蓋章封緘。封緘前、後應拍照存證，主管機關應當場核發取樣收據(如附表)予受檢者，並留存副本備查。但以價購取樣者，免發給取樣收據。
 2. 所需樣品，得無償抽取之。但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
 3. 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農產品之檢查或檢驗作業時應做成紀錄，農產品經營者之負責人或會同受檢人員，應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拒絕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時，應記明其事由。
- (四) 農產品品質檢驗之樣品送驗作業及檢驗報告核發與通知：
 1. 抽檢機關應於抽樣之日起三日內，將樣品送達檢驗機構辦理檢驗。
 2. 樣品送驗時應併送紀錄表予檢驗機構，並通知農糧署及留存備查。
 3. 依「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第六條規定，檢驗機構於樣品抽樣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檢驗工作，並應核發檢驗報告送交抽檢機關、農產品經營者，並副知農業部、農糧署。
- (五) 農產品標示檢查內容，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

標示「品名」、「原料名稱」、「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地址」、「原產地」、「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追溯碼」、「驗證機構名稱」、「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六) 抽檢人員均應詳實填寫紀錄表，並由農產品經營者之負責人或會同受檢人員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網路查驗免填)；拒絕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時，抽檢人員應於檢查及檢驗紀錄表上記載相關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

四、檢查、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處理作業（詳附件五）：

- (一) 農產品品質檢驗結果不合格或檢出殘留農藥超出使用範圍之案件：
1. 抽檢機關應對檢驗不合格之案件，儘速於一日內以傳真與電話記錄方式及續於三日內函知農產品經營者：「業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申請複驗外，並應將該批違規產品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十五日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回收情形書面報告」。
 2.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檢驗機構繳納檢驗費用，並向原抽檢機關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
 3. 受理複驗機關(原抽檢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檢驗機構就原檢體複驗。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不予受理。
 4. 抽檢機關將紀錄表、違規事證、圖片或圖檔等函送農產品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調查事實製作訪談紀錄，並依農藥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續處。
- (二) 標示檢查結果不符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抽檢機關應將紀錄表、違規事證、圖片或圖檔等函送農產品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調查事實製作訪談紀錄，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得禁止其運出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另建檔落實違規產品之通報流向與查驗管理工作。
- (三) 辦理前二項農產品經營者訪談、移案及裁罰等相關事項，應副知農業部、農糧署及當地分署。農藥殘留容許量超標案件，另應副知行為人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該違規產品之認證與驗證機構。
- (四)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公開其姓名、地址、驗證農產品

之名稱、違規情節；其屬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並得公開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五、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事項依「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六、資料彙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轄區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相關查驗工作情形，應按月彙整下列報表，並於翌月五日前將電子檔案傳送農糧署俾憑彙報。

- （一）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紀錄查核情形彙整統計表(附件二)。
- （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情形彙整統計表(附件三)。
- （三）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違規案件明細及處理情形彙整表(附件四)。

七、查驗產品編號原則：查驗產品以「TGAP+年度別+縣市別代碼+檢驗別+流水號」為編碼。

- （一）年度別：以民國年3碼。

- （二）縣市別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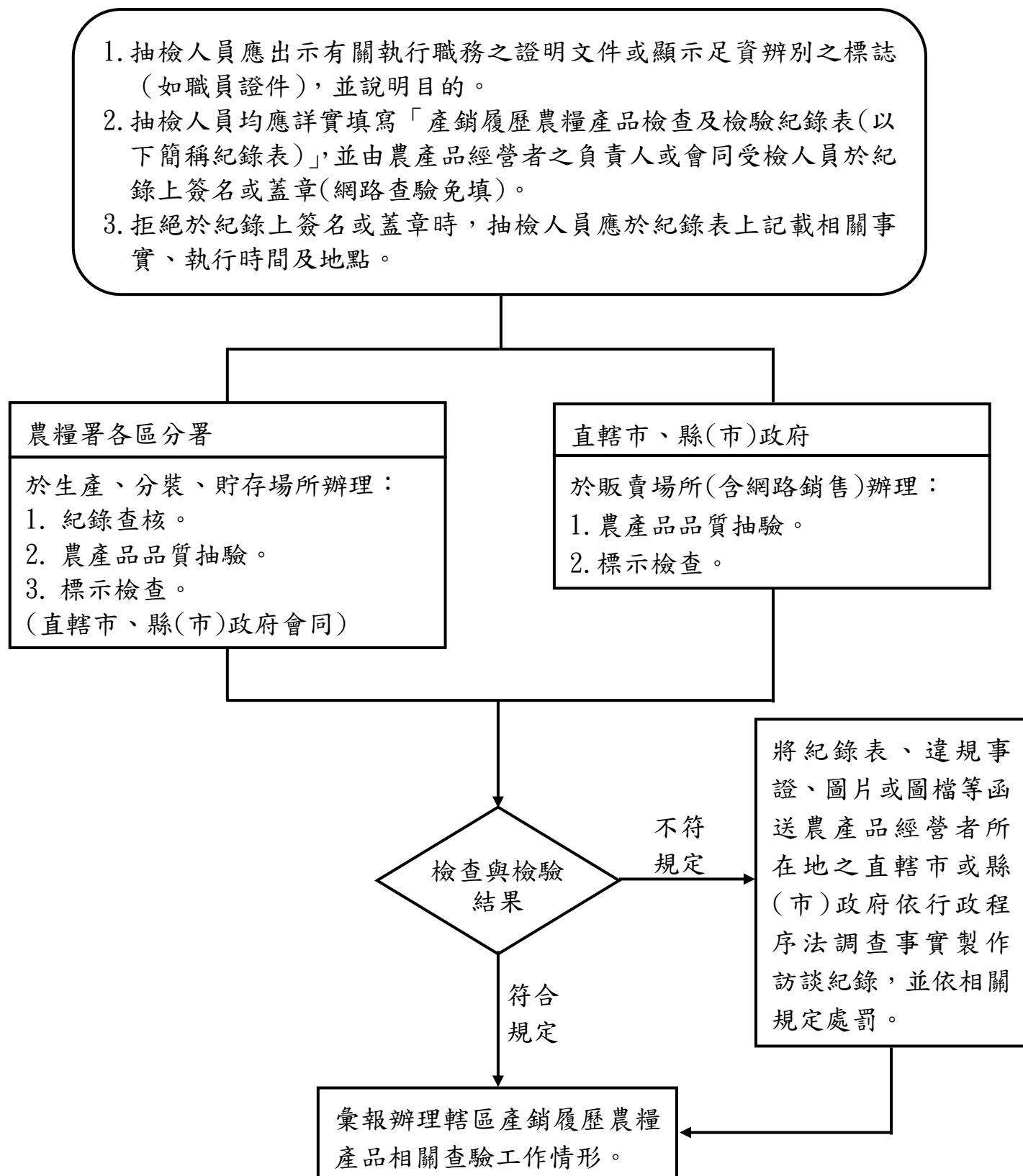
01	新北市	02	臺北市	03	桃園市	04	臺中市	05	臺南市
06	高雄市	07	宜蘭縣	08	新竹縣	09	苗栗縣	10	彰化縣
11	南投縣	12	雲林縣	13	嘉義縣	14	屏東縣	15	臺東縣
16	花蓮縣	17	澎湖縣	18	基隆市	19	新竹市	20	嘉義市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 （三）檢驗別：0 為市售、1 為上市前之生產、分裝、貯存場所。
- （四）流水號：以「4碼」編定流水號，由 0001 起編，號碼切勿重複。
- （五）編號案例：

查驗產品號碼 TGAP1020100002，代表 102 年新北市抽檢第 2 件產銷履歷農糧產品。

八、年度目標件數：依各年度計畫分配件數辦理。

附圖、查驗流程圖：



備註：各抽檢機關辦理違規案件之移案、訪談及裁罰等相關事項，應副知農業部及農糧署。倘農藥殘留容許量超標者，另應副知行為人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及該不合格產品之認證與驗證機構。

附表、抽檢產銷履歷農產品取樣收據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農產品經營者地址	
農產品經營者電話	
抽檢日期	年 月 日

一、取樣產品資料：

抽檢編號	抽檢作物
TGAP□□□-□□-□-□□□□	

上述抽檢產品於本收據紀錄「抽檢編號」及「產品名稱」，該項產品其餘資料紀錄於「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紀錄表」。

二、說明：

- (一)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與「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述取樣樣品僅供作標示檢查或品質檢驗，其結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農藥管理法處理。
- (三)本次取樣依規定未給付價款，而以本收據提供業者收執，副本留供檢查抽檢機關備查。

受檢農產品經營者代表人：

抽檢機關：_____縣(市)政府/區分署 抽檢人員：_____

會同抽檢機關：_____縣(市)政府 會同人員：_____

本紀錄乙式二聯，第一聯：抽檢機關存查。

第二聯：交農產品經營者作為收據，如有塗改或無本府抽查員簽(職)章者無效。

附件一、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紀錄表

共通事項	抽檢編號：TGAP□□□-□□-□-□□□□□		抽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抽檢作物：			
	抽檢類別： ☐ 稻米 ☐ 蔬菜 ☐ 水果 ☐ 茶葉 ☐ 雜糧特作(茶葉除外) ☐ 加工品			
	抽檢地段、地號/地址/網址： (網路查驗須擷圖備查)			
	農產品經營者簽名： (網路查驗免填)		聯絡電話： (網路查驗免填)	
紀錄查核	☐ 現場查核產銷履歷相關紀錄書表及憑證			
	☐ 有 ☐ 無	1. 產銷履歷產製作業相關紀錄		
	☐ 有 ☐ 無	2.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相關書表		
	☐ 有 ☐ 無	3. 單據憑證		
	☐ 有 ☐ 無	4. 以上各項資料有無保存驗證通過後之3年內之資料		
標示檢查	抽檢產品請拍照或網路擷圖並詳填以下農產品相關資訊：		以下項目是否與公開資訊相符	
	☐ 有 ☐ 無	品名：	☐ 是 ☐ 否	
	☐ 有 ☐ 無	原料名稱：(單一原料免填)		
	☐ 有 ☐ 無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有 ☐ 無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 是 ☐ 否	
	☐ 有 ☐ 無	農產品經營者電話：		
	☐ 有 ☐ 無	農產品經營者地址：		
	☐ 有 ☐ 無	原產地：	☐ 是 ☐ 否	
	☐ 有 ☐ 無	產銷履歷標章		
	☐ 有 ☐ 無	追溯碼：	☐ 是 ☐ 否	
	☐ 有 ☐ 無	驗證機構名稱：	☐ 是 ☐ 否	
	☐ 有 ☐ 無	資訊公開方式(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	以下資訊是否公開呈現	
		生產紀錄	☐ 是 ☐ 否	
		包裝日期：□□□□/□□/□□	☐ 是 ☐ 否	
	驗證有效期限：□□□□/□□/□□	☐ 是 ☐ 否		
品質檢驗	抽樣數量：____份，共____公克		☐ 屬高單價產品 簽名	
	檢驗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違規項目：			
抽檢機關：____縣(市)政府/區分署 抽檢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傳真號碼：_____				
會同抽檢機關：____縣(市)政府 會同人員：_____				
其他記事：(若有不符合事項請註明)				

備註:抽檢當場遭行為人拒絕、規避或妨礙，並經勸導無效者，請於其他記事欄記載該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

附件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紀錄查核情形彙整統計表

填報機關：_____ 填報日期：_____

	紀錄查核					
	規劃查核 件數	本次查核 件數	累計已查核 件數	累計合格 件數	累計待確認 件數	累計不合格 件數
稻米						
蔬菜						
水果						
茶葉						
雜糧特作 (茶葉除外)						
加工品						
小計						

備註：如有不合格情形，請填附件四、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違規案件明細及處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三、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情形彙整統計表

填報機關：_____ 填報日期：_____

	標示檢查										
	規劃 檢查件 數	本次 檢查件數		累計 已檢查件數		累計 合格件數		累計 待確認件數		累計 不合格件數	
		現場	網購	現場	網購	現場	網購	現場	網購	現場	網購
稻米											
蔬菜											
水果											
茶葉											
雜糧特作 (茶葉除外)											
加工品											
小計											

	品質檢驗										
	規劃 檢驗件 數	本次 檢驗件數		累計 已檢驗件數		累計 合格件數		累計 待確認件數		累計 不合格件數	
		現場	網購	現場	網購	現場	網購	現場	網購	現場	網購
稻米											
蔬菜											
水果											
茶葉											
雜糧特作 (茶葉除外)											
加工品											
小計											

備註：1. 如有不合格情形，請填附件四、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違規案件明細及處理情形彙整表。

2. 累計待確認件數係指農產品送檢驗後還未收到藥檢報告的件數。

附件四、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違規案件明細及處理情形彙整表

填報機關：

填報日期：

抽檢編號	抽檢日期	農產品名稱	農產品經營者	地 址	違規具體事實	處理情形	備註
							☐ 紀錄查核 ☐ 標示檢查 ☐ 品質檢驗
							☐ 紀錄查核 ☐ 標示檢查 ☐ 品質檢驗
							☐ 紀錄查核 ☐ 標示檢查 ☐ 品質檢驗
							☐ 紀錄查核 ☐ 標示檢查 ☐ 品質檢驗
							☐ 紀錄查核 ☐ 標示檢查 ☐ 品質檢驗
							☐ 紀錄查核 ☐ 標示檢查 ☐ 品質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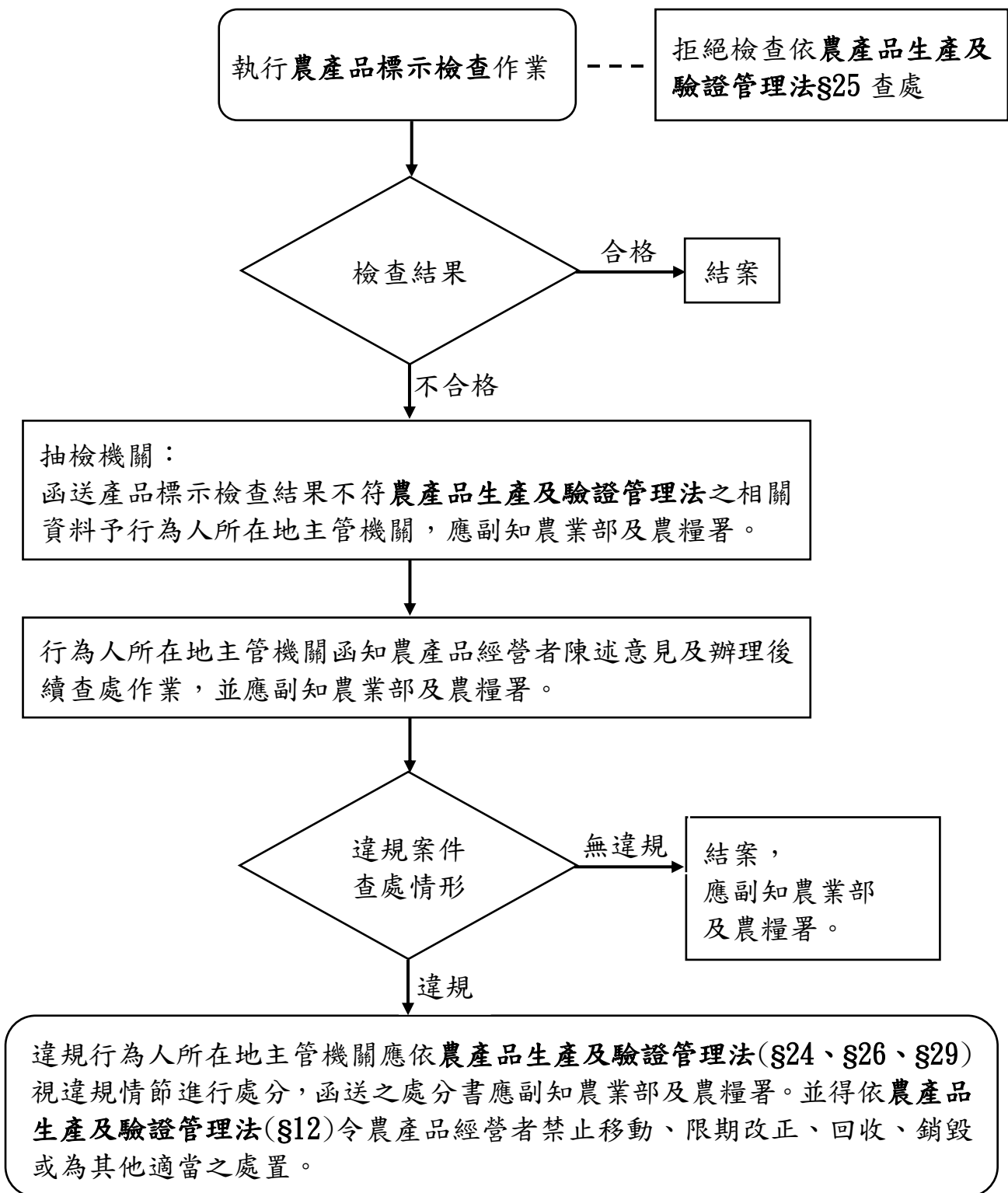
附件五、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之判定及處理方式

查驗項目類別	樣態說明	查驗結果分類及處理原則
農產品標示	標示檢查合格	抽檢機關結案。
	於生產端(上市前之生產、分裝、貯存場所)檢視標章、標示資訊有缺漏事項。	1. 產品尚未流通至販賣場所，列入後續輔導案件。 2. 抽檢機關應立即輔導農產品經營者更正相關事項，並避免該批次產品流入市面，且將該次查驗相關資料通知違規行為人所在地主管機關及列入後續抽驗對象、應副知農糧署。
	於販賣端(如市售、網路抽驗等)查獲標章、標示不符規定。	1. 屬違規案件。 2. 抽檢機關函送產品標示檢查結果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資料予行為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副知農業部及農糧署。 3. 行為人所在地主管機關函知農產品經營者陳述意見及辦理後續查處作業，並應副知農業部及農糧署。 4. 違規行為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24、§26、§29)視違規情節進行處分，函送之處分書應副知農業部及農糧署。並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12)令農產品經營者禁止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農產品品質	品質檢驗合格	抽檢機關結案。
	農產品檢出殘留農藥量超過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安法)之容許量標準。	1. 超過食安法訂定之容許量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屬違規案件。 2. 抽檢機關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複驗程序，及令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9)，並應副知行為人所在地主管機關、農業部及農糧署。 3. 抽檢機關函送產品品質檢驗結果不符農藥管理法規定之相關資料予行為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副知行為人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農業部及農糧署。

		4. 違規行為人所在地主管機關依 農藥管理法 (§53)視違規情節進行處分，函送之處分書應副知農業部及農糧署。
	農產品檢出未核准登記於該類作物用藥之農藥，但符合食安法所定容許量標準。	1. 販售農產品品質係依食安法所定容許量為品質合格判定標準，倘生產者未依規定使用農藥，仍需依 農藥管理法 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2. 抽檢機關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複驗程序及函送產品品質檢驗結果不符 農藥管理法 規定之相關資料予行為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副知農業部及農糧署。 3. 違規行為人所在地主管機關依 農藥管理法 (§53)視違規情節進行處分，函送之處分書應副知農業部及農糧署。
	農產品檢出農業部公告核准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之農藥，惟衛福部未完成該農藥容許量標準制定。	1. 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7 月 8 日農授防字第 1040721009 號函說明，以不予處罰方式辦理，爰產品檢驗結果為「 不予判定 」。 2. 為維護食品之衛生品質，請抽檢機關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複驗程序，及令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9)。另應副知行為人所在地主管機關、農業部及農糧署。 3. 抽檢機關函送產品品質檢驗相關資料予行為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副知行為人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農業部及農糧署。 4. 行為人所在地主管機關依 農藥管理法 (§53)等規定秉權責辦理，並應副知農業部及農糧署。
	農產品檢出超過食品衛生標準。	1. 屬違規案件。 2. 抽檢機關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複驗程序及函送產品品質檢驗結果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相關資料予行為人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應副知農業部及農糧署。
驗證資料、	紀錄查核合格	抽檢機關結案。

生產紀錄		
驗證資料、 生產紀錄	於生產端檢視驗證 作業書表、產製作 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等資料有缺漏事 項。	針對本署分署查核部分，輔導農產品經營者進 行改正。

執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標示檢查之作業流程



執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品質檢驗之作業流程

